

**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人身保險業務匯款相關費用負擔方式共通性條款示  
範內容**

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 號函核定

內容	說明
<p>第○條（名詞定義）</p> <p>本契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p>	<p>明訂本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所使用名詞之定義。</p>
<p>第○條（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p> <p>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p> <p>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條第○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p> <p>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條第○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p> <p>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p> <p>四、○○○○○（基於匯費負擔有利於保戶之情形下增列之項目）</p> <p>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p> <p>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p>	<p>一、明訂以外幣收付人身保險業務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p> <p>二、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對象應以「匯款人負擔匯出銀行及中間行之費用，收款人負擔收款銀行之費用」為原則，但如因投保年齡計算錯誤而致需退還保險費，且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時，保險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或要保人或受益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均應由保險公司負擔，故訂定第一、二款之情形。</p> <p>三、如因保險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保戶匯款時遭到退匯，則該次匯款已產生之匯費應由保險公司支付，故訂定第三款之情形。</p> <p>四、另保險公司可視商品內容，檢視各項匯款項目，在基於「匯費負擔有利於保戶」之情形下，得增列第四款以下之項目，以豁免保戶之匯款相關費用。如項目較多時，得以附表方式呈現以利閱讀。</p> <p>五、依目前實務作業，外幣匯款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可能不低，保險公司及保戶應配合避免或減少匯款相關費用之發生；基此，保險公司端宜積極簽訂合作銀行（指定銀行），保戶端則盡可能選擇</p>

內容	說明
(網址：○○○○○) 查詢。	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交付或受領相關款項，以有效減少或避免匯款相關費用之產生，故訂定第二項約定。 六、於第三項說明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公司網站查詢。